



聽

說

讀

寫

2012 年「青年尬科學—聽、說、讀、寫  
大擂台 PK 競賽」

活動辦法

CASE 承辦人：孔先生 # 116



主辦單位	國立臺灣大學科學教育發展中心 <a href="http://case.ntu.edu.tw">http://case.ntu.edu.tw</a>
活動宗旨	以「閱讀與口說科學」為經，以「大型科普競賽」為緯，活動期以口述生動有趣之科學故事，進行寓教於樂之 PK 競賽，培養青少年聽、說、讀、寫多元學習能力。 活動網址： <a href="http://case.ntu.edu.tw/scinarrrtor">http://case.ntu.edu.tw/scinarrrtor</a>
活動對象	全國 15~18 歲青少年 (民國 83 年 1 月 1 日至 86 年 12 月 31 日出生者皆可，審查將以身分證為憑)。
參加方式	採組隊參加：一組 3 人，不限跨校與性別。
活動辦法	<b>第一階段：文稿徵件</b>
	根據主辦單位所公布之『科普好書 100』書籍，每隊任選三本有興趣之書籍撰寫文章一篇，以 2,500~3000 字為限 (圖與圖說不計)，其內容可為所獲心得、探究或延伸思考等，並由專業評審委員針對內容組織架構、創意、撰文技巧與修辭、科學知識等面向給予評分，並遴選 20 組隊伍進入第二階段賽事。
	<b>第二階段：口說預賽</b>
	預賽主要考驗參賽者短時間內組織故事之能力。根據主辦單位所公布之預賽書單，於預賽當日抽籤決定題目及上台順序，參賽者抽題後有一小時之準備時間，且不限主講者人數及呈現方式 (惟禁用電腦及其他電子輔助工具)。評審將於直接於演示結束給分，並遴選前八強隊伍進入決賽。
	<b>第三階段：PK 決賽</b>
第一輪 PK 賽：決賽為考驗參賽者提問與組織問題和回答能力，故採取一對一 PK 賽制。決賽當日為現場抽題，準備時間為 20 分鐘 (可攜帶講稿等紙本資料，但禁帶電腦及電子輔助工具)。每隊進行公開的口說發表後，並回答對手之提問。由現場八位評審 (含學者及資深媒體人) 於演示結束後給分並遴選四強隊伍者。	
第二回合競賽：前四強隊伍者需進行第二輪 PK 賽制，將針對同一書目進行表述並回答三組對手分別之提問。評審委員將跟據第二輪 PK 賽演說與對提問應答成績，以及提問切題度，決定最終名次冠、亞、季、殿軍。	
活動時程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■ 線上登錄：即日起至 2012 年 7 月 31 日 24:00 截止。</li> <li>■ 紙本送件：即日起至 2012 年 9 月 2 日 (以郵戳為憑)。</li> <li>■ 預賽賽程時間：2012 年 10 月 20 日 (星期六)。</li> <li>■ 決賽暨頒獎典禮：2012 年 11 月 3 日 (星期日)。</li> </ul>
活動地點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■ 預賽地點：國立臺灣大學博雅館舉行 (台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 4 段 1 號)，詳細地點與交通指南則另行通知。</li> <li>■ 決賽暨頒獎典禮：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 9 樓國際會議廳 (台北市士林區士商路 189 號)。</li> </ul>



<b>獎勵辦法</b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■ 冠軍：可獲獎狀、獎牌（盃）、獎品和獎金 6 萬元。</li><li>■ 亞軍：可獲獎狀、獎牌（盃）、獎品和獎金 4 萬元。</li><li>■ 季軍：可獲獎狀、獎牌（盃）、獎品和獎金 2 萬元。</li><li>■ 殿軍：可獲獎狀、獎牌（盃）、獎品和獎金 1 萬元。</li><li>■ 優選：遴選 4 隊，可獲獎狀、獎品和獎金 5,000 元。</li><li>■ 入選：遴選 12 隊，可獲獎狀、獎品和獎金 1,500 元。</li><li>■ 佳作：第一階段徵文將額外遴選佳作好文 40 名，每隊均可獲得禮券 600 元。</li></ul>
<b>評分方式</b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(1) 評審：聘請專業及資深人士擔任評選委員，入選名單將公佈於活動網站。</li><li>(2) 評分項目：包括(a)撰文內容與修辭、(b)架構與組織、(c)表達創意、(d)科學知識</li></ol>
<b>注意事項</b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(1) 參賽者經發現有頂替身分、舞弊等情形，一律撤銷參賽資格，不得有議。</li><li>(2) 主辦方對得獎作品保有發表權、轉載權，不另支稿酬。</li><li>(3) 投稿作品應將參考資料附記於文後，字數不計。徵文嚴禁抄襲，且必須未在任何報刊、雜誌、網站或部落格發表，已輯印成書者亦不得參選。涉及上述二項者，取消參選資格，已得獎者，將追回獎品，並公布其違規情形。抄襲或侵害他人著作權之作品，一切法律責任由投稿者自行負責。</li><li>(4) 中心將依實際收件多寡，調整評審作業方式。</li><li>(5) 競賽最新消息與日程，將以電子信件通知與網站公告為實施準則，故請參賽者務必填寫正確之電子郵件信箱與注意活動官網更新，以確保自身參賽權益。</li><li>(6) 本活動之主辦、承辦、合辦、規劃執行單位工作人員，不得參加本徵文比賽。</li><li>(7)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訂補充。</li></ol>